

项目编号：HCZB2024-1029

#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 占压燃气管线切改线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1. 采购人信息 .....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3
3. 项目联系方式 .....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5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技术标准和要求 .....	2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3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2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 .....	38
投标函 .....	39
报价一览表 .....	4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商务文件 .....	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6
主要技术和服务方案说明 .....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	50
施工质量承诺书 .....	51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集中 (批量) 采购招标会投标人报名信息采集表 .....	5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占压燃气管线切改线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1029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占压燃气管线切改线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98,676.70 元

采购需求：医院治未病中心现占压一条管径为 DN200 的低压燃气管线，需对被占压燃气外线进行移改；为保障下游用户正常使用，外线先接后切外线工程量：新建低压天然气管线规格为 DN200、长度约 30m。接线规格：低压带气接线共计 2 处：DN200/DN200 为 2 处、三通接线；切线规格：低压带气切线共计 2 处：DN200 为 2 处。院区路面沥青路面恢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 日历天（含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外阜进京建筑企业须完成来京施工备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1B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1B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51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52075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010-81123506、182100945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满堂、程泽

电 话：010-81123506、18210094518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除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技术标准和  
要求”外，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完成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该供应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允许，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现场踏勘（如需）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具体磋商顺序将现场告知。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出席磋商。
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数额：人民币 5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帐号：10000010147344
11.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35 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14.	工期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98,676.70 元。 <b>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帐号：11170101040007437
17.	其它事项	<p>(1) 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特别注意磋商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加★的内容应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p> <p>(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磋商小组，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本国工程、货物、服务。
- 1.3 “供应商”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应答单位。
- 1.4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1.5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 1.6 “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1.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
- 1.8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组成

见目录。

####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 5.1 所有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所有疑问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通知**

-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简化字。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汉语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
- 9.2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4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报价一览表应当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 10.4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可分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用于满足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其它自行编写的文件附后。

## **12 报价要求**

-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如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1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2.4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明确重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 **13 分包**

- 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时，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规定。

## **14 投标保证金：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工作人员即授权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磋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五、磋商和评审流程

### 20 符合性审查：

- 20.1 供应商资信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5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

- 2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或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相关法规组建。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 21.2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问题。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内容以磋商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和磋商小组应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确认。
- 21.3 如果磋商中磋商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磋商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则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5 二次报价

21.5.1 根据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应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单位公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2 所有报价都不进行唱标。

21.6 提出成交候选人

21.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2 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22.1 磋商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22.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供应商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成交通知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 26.4 成交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调整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率 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支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账户等信息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八、询问和质疑

### 28 询问和质疑

-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九、保密和披露

###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货物、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符合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密封和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如需）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满足。		
5、	磋商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6、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0. 零；  
 拾； 佰； 仟； 万。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b>注：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b>
2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4分)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8分)	<p>项目经理业绩：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1个合同得2分，最多4分</p> <p>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方案完善，得4分；                      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及责任划分一般，方案一般，得2分；                      人员配置较差（不足3人）、分工及责任不清晰，得0分；</p>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8分)	<p>施工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经济，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1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的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合理，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4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

	体系与保证措施 (8分)	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 有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 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 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 提供的措施待完善。采用规范完整、清晰,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善, 提供的措施合理、具体, 采用规范基本完整, 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基本合理, 采用规范完整的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 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生产能力及数量强, 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相协调呼应;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具体、科学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生产能力及数量适用、投入计划与进度相呼应;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细节待完善, 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生产能力及数量适用、投入计划与进度基本相呼应;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 细节待完善, 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有生产能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善, 基本满足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生产能力不足, 数量少;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整,

		<p>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p>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6 分）</p>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以往现场施工经验，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递交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方案，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p>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占压燃气管线切改线项目（二次）。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作业（现场）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排污等条件均满足施工要求。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工程所属物业管理文件及相应管理要求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响应时采购人提供资料和供应商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合理安排进度、方案和工序，不得影响室内科研办公以及室外停车功能，且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工期要求

#### 2.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2.1 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如有最新版，则按最新版执行。

3.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技术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4.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技术要求）

### 4.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4.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图选择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材料。本技术标准未提及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程和相关图集的要求。

- 4.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不允许偏离。
- 4.2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无。
- 4.3 本次工程的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 2 年。
5.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协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报装、施工协调、验收等项目中涉及的问题。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一册)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

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单位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个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_\_\_\_\_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尾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_\_\_\_\_

### 第四条 工期

工期：\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

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_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

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_\_\_\_\_元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_\_\_\_\_%。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_%。建设单位延迟支

付超过\_\_\_\_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_\_\_\_份，施工单位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退还。

## 投标函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公司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本公司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工期为：\_\_\_\_\_。

2、本公司承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公司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保证一旦中标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本公司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5、本公司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本公司承诺：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本公司愿意提供本公司所做承诺的证明材料。

7、本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公司承诺：采购人如需追加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9、与本公司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信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项目总价含所有费用，即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工资、利润、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对于供应商没有填写的分项费用，采购人都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分项费用中并计入总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进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商务文件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来（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年度审计报告。

### 附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 附件 4 郑重声明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如实列出。

附件 5 供应商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职责

附件7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职务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可另行装订成册，盖章页应当由造价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师专用章。

## 主要技术和服务方案说明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若成交，本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本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单位名称）的\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1：\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施工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本次项目招标中，若有幸成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对工程质量做如下承诺：

1、我方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按照甲方图纸划分的区域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一流的施工，创一流的质量，确保本次施工质量达到项目要求的工程标准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用具、机械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及记录工作。

5、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未经教育培训及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严格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严格按照国家三包严格标准执行，在按照工作进度计划施工前向采购人提供设计中包含的所有材料样板,如：照明灯具、石材、布料、皮革、色板、实木线、木板、大小五金、乳胶漆、喷涂、玻璃、金属等,并经由采购人审定及签署后方为有效。如施工中使用了未经采购人签定同意的材料进行施工,其拆除及恢复后果由我方负责。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承诺，若工程验收我方达不到承诺的达标标准，我方愿接受工程造价的 3%作为惩罚。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现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集中（批量）采购招标会投标人报名信息采集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有不良记录		国税登记证号	
详细地址			办公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业绩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明确了解投标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的资质信息真实准确，并承诺依法参加投标活动，不弄虚作假，不贿赂工作人员，所供物资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能够提供及时有效地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需说明的事项			
投标联系人		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为规范招标采购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所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